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裁定

108年度簡字第17號

聲　請　人　佳福育樂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即　原　告
代　表　人　陳韻如
訴訟代理人　梁景岳律師
　　陳冠諭律師
複　代理人　宋雲揚律師
相　對　人　勞動部
即　被　告
代　表　人　許銘春
訴訟代理人　許根魁

上列當事人間工會法事件，聲請人即原告聲請裁定停止訴訟程序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即被告於民國107年7月3日以勞動關1字第1070127286號裁處書（下稱原處分），以聲請人即原告有違反工會法第35條第1項第1款及第5款規定之事實，依同法第45條第1項規定，對聲請人裁處新臺幣（下同）9萬元罰鍰，惟聲請人與附表所示訴外人葉孟連等14人間是否存有僱傭關係，為葉孟連等14人可否組成公會，進而相對人得否依工會法對聲請人裁罰之先決問題。而聲請人與葉孟連等14人間就勞動契約關係存否之爭議，已由本院民事庭以107年度重勞訴字第13號、第52號事件（下分別稱A、B事件）審理中，尚未終結，基於機關功能最適理論，有關私法事件之審理，無論係組織結構、訴訟程序及長久以來累積之審判經驗、判決判例，民事法院較諸行政法院具有最適之條件及功能，自應以專責處理私法爭議問題之民事法院所為裁判為準據，爰依行政訴訟法第177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在民

事法院就前揭私權法律關係之爭議為終局判斷前，裁定停止本件訴訟程序；縱認該民事爭議與本件無先決關係，惟至少應有重大牽連關係，亦請依行政訴訟法第177 條第2 項規定，裁定停止訴訟程序等語。

二、按雇主或代表雇主行使管理權之人違反第35條第1 項規定，經依勞資爭議處理法裁決決定者，由中央主管機關處雇主3 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罰鍰，工會法第45條第1 項規定甚明。次按，行政訴訟之裁判須以民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準據，而該法律關係已經訴訟繫屬尚未終結者，行政法院應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；除前項情形外，有民事、刑事或其他行政爭訟牽涉行政訴訟之裁判者，行政法院在該民事、刑事或其他行政爭訟終結前，得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，行政訴訟法第177 條第1 、2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簡易訴訟程序除本章別有規定外，仍適用通常訴訟程序之規定，同法第236 條亦有明文。

三、查：

㈠、相對人於107 年9 月10日以聲請人於附表所示之時間解僱附表所示之人之行為，經勞動部不當勞動行為裁決委員會以106 年度勞裁字第69號不當勞動行為裁決決定書（下稱系爭裁決），裁決決定構成工會法第35條第1 項第1 款及第5 款之不當勞動行為，故依工會法第45條第1 項規定，以原處分裁處聲請人9 萬元罰鍰，聲請人不服原處分，向本院提起行政訴訟等情，有行政起訴狀、原處分各1 份在卷可按（見本院卷㈠第17至73、199 至201 頁），足見原處分是否違法，係以聲請人有無「因違反工會法第35條第1 項第1 、5 款規定，經系爭裁決決定」為斷，非以A 、B 事件之民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先決問題，自不符合行政訴訟法第177 條第1 項規定之要件，聲請人依該規定聲請裁定停止訴訟程序，難認有據。

㈡、又工會法第35條第1 項第1 款、第5 款明定：「雇主或代表雇主行使管理權之人，不得有下列行為：一、對於勞工組織

工會、加入工會、參加工會活動或擔任工會職務，而拒絕僱用、解僱、降調、減薪或為其他不利之待遇。…五、不當影響、妨礙或限制工會之成立、組織或活動」，本件系爭裁決主文第1至3項，係確認聲請人於附表所示時間解僱附表所示之人之行為，構成不當勞動行為，有系爭裁決可參（見本院卷㈠第107頁），與本院民事庭審理之A、B事件係在確認聲請人與部分桿弟間有無僱傭關係存在乙事無涉。縱A、B事件之認定涉及附表所示之人是否為勞工，進而可能影響系爭裁決所認定聲請人有解僱「勞工」行為之判斷，而與本件有所牽連，惟行政訴訟法第177條第2項既規定「得」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，則行政法院就是否裁定停止訴訟程序，自具有裁量權限。本院審酌本件已於108年7月8日行言詞辯論進行爭點整理，並向勞動部調閱系爭裁決之卷宗，故本院就原處分有無違法，已可自行判斷，要無裁定停止訴訟程序之必要。是聲請人依行政訴訟法第177條第2項規定，聲請裁定停止訴訟程序，亦屬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㈢、綜上，聲請人依行政訴訟法第177條第1項、第2項規定，聲請本院裁定停止訴訟程序，均屬無據，應予駁回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行政訴訟庭　　法　官　吳佳樺

以上正本係依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以原裁定違背法令為理由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劭威

附表：

編號	姓名	解僱日期（民國）

（續上頁）

1	葉孟連	106年11月6日
2	楊玉瑩	
3	向麗琴	
4	陳麗玉	
5	李雨純	106年11月8日
6	陳麗雯	106年11月16日
7	楊秀珍	
8	汪麗紅	
9	許月燕	
10	徐瑞玲	
11	施玉潔	
12	陳寶安	
13	吳怡臻	
14	呂佳禧	